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中有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增强对公司之控股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为控股公司衢州顺络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顺络”）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此议案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办理签订相关合同等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批 额度	本次担保前 担保余额	本次担 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公司	衢州顺络	70%以上	20,000	8,000	5,000	13,000

二、进展情况介绍

2026年9月21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衢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之控股公司衢州顺络与宁波银行衢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自2026年9月15日至2029年9月15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最高债权本金：5,000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额及逾期担保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132亿元（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94.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44,26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95.03%。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